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交字第12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崑馳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千銘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孫榮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孫榮德為被上訴人即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、「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他造。」、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6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8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院判決係於民國114年10月7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
02 89頁），惟於判決送達前之114年10月2日，被告之代表人由
03 吳季娟變更為孫榮德，新任代表人孫榮德於114年11月21日
04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7 法 官 黃麗玲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
10 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蔡宗和